

李旺城獎學金獎助辦法

經學術委員會 92.12.01 修訂通過
經學術委員會 94.03.22 修訂通過
經學術委員會 104.11.26 修訂通過

一、緣起

李旺城先生為鼓勵就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海洋資源學系之優秀同學，特提供新台幣參拾萬元，以其定存於銀行所得之孳息，設置本獎學金。

二、名額及金額：

每名每學年肆仟元左右，依孳息金額調整給獎名額及給獎金額。

三、申請資格：

海洋資源學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 值達 2.93** 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A 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未獲得其他校內外獎學金（以清寒資格獲本系宋振華先生獎學金者除外）。

四、申請手續：

欲申請之同學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前學年正式成績單一份。

(三) 有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如系上活動參與相關文件、中低收入證明…等)

五、申請日期：

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每年十月下旬)於公布申請期限內申請，確實期限另行公告。

六、審查方式：

委請中山大學海洋資源學系學術委員會審查評定。

七、資金若有增減時，委由海洋資源學系學術委員會決定增減獎助金額。

八、本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學年度起實施。